

证券代码：831996

证券简称：永裕家居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持有的供出售金融资产（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原始投资金额 1350 万元）出让给浙江安吉博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让金额为 135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04,849,449.92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34,871,751.69 元。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3,500,000.00 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让交易生效尚需经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小额贷款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执行金融企业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依法接受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安吉博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鞍山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鞍山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敏

实际控制人：方钦江

主营业务：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预拌干混砂浆；混凝土标砖；预拌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建材批发、零售；机制砂加工；水稳基层材料加工销售；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32,0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安吉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递铺镇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26 层，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持有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 股权，原始出资 135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根据公司的实际出资及注册资本总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定价，本次转让 15% 的股份价格为 135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的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 股权出让浙江安吉博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让总价 1350 万元，协议签署后且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后生效，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交割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进一步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